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2〕第 1-6 号

投诉人：北京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2至13层4单元1203

法定代表人：彭卫泽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 龙 联系方式：13601277958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负 责 人：朱平辉 职务：院长

委托代理人：宋万涛 联系方式：010-69742328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法定代表人：刁春泉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成志凯 联系方式：010-51909015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收到北京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以下称“采购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全自动免疫流水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1-H43881）”（以下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作出昌财采裁字〔2022〕第 1-1 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2 年 1 月 18 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由于技术指标参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故而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想满足该指标的一些特定要求从而得到相应分数，就必须对现有产品的配置、组合等方面做出调整或改变，这样会直接导致投标人成本增加，从而对投标文件的竞争性造成非常不利影响。

采购人称：我院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制定的技术参数，并经专家论证，不具有指向性。且投诉人在投诉事项中明确说明投标人可以通过调整和改变产品配置、组合等方式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证明本项目技术参数并未限制或拒绝任何品牌产品投标，不具有倾向性。

采购代理机构称：采购人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制定的技术参数，不具有指向性。且投诉人在投诉事项中明确说明投标人可以通过调整和改变产品配置、组合等方式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证明本项目技术参数并未限制或拒绝任何品牌产品投标，不具有倾向性。

经调查查明：

一、**2021年1月5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1年12月2日**，投诉人购买了招标文件。**2021年12月10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1年12月17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全自动免疫流水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1-H43881）”质疑函的答复》。**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名称为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730.0万元（人民币）。**2021年12月29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2022年1月18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书》。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关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1 轨道连接冷藏后处理冰箱 ≥ 2 台，可独立工作，互为备份”

鉴于样本冷藏后处理冰箱属于流水线上连接的非常重要的存储装置，样本存储后非必要不会人工打开，因此必须考虑具有备份容灾能力，以避免相关单一冷藏冰箱发生故障导致科室样本损坏，影响7天存储和后期复检的要求，5000管容量冰箱对于承重要求更低，可以更灵活适应场地承重要求，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该项采购需求要求设置合理，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关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3.2** 轨道连接冷藏后处理冰箱总容量 ≥ 10000 管”

2021年12月15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全自动免疫流水线采购项目更正公告已删除“3.2 轨道连接冷藏后处理冰箱总容量 ≥ 10000 管”。

5. 关于更正公告中的采购需求“**#8.1** 仪器可流水线上在轨取样，可一次性吸走检测所需要的血清，原始管自动进入下一个模块或者流水线上具备分杯系统，可预先分杯，提高取样效率”、“**#8.3** 试剂通道数量（单模块） ≥ 48 个”、“**#8.7** 仪器可开展免疫项目：性激素、甲状腺激素、贫血、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等还应包括：AMH、硫酸脱氢表雄酮、性激素结合球蛋白等特殊项目”

上述采购需求要求设置合理，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并且有西门子、Roche、贝克曼等至少三个以上不同品牌满足以上参数。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